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該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於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2.1百萬新加坡元至2.3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1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其中包括) 本集團的網絡、音響及通訊系統分部及電商運營分部 (「**EC分部**」) 於該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部分業務擴張及營運所產生的行政成本及工資開支增加。雖然本公司期內收入增加，但因EC分部於該期間在中國的業務擴張所導致的開支增加的影響有所抵銷。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最終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之公告，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3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韓冰先生、袁雙順先生、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曉嶸先生、閔曉田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http://www.ispg.hk)刊載。